

同意人
教学方法工作第一副校长

批准人
安全副校长

_____拉芙丽科娃

_____莎蕾金娜

«_____» _____2019

«_____» _____2019

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学习的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在俄罗斯停留规定手册

为避免违反俄罗斯联邦移民法¹，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学习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以下称外国公民）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固定居住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

1.1. 如果录取到一年级，请联系外国公民招生委员会；

1.2. 如果是以转学和重读的方式录取，或者是休学完毕之后回校的，要联系所学专业教学部（以下称教学部）的职员，如果是附加教育课程的学员，则联系附加教育课程中心职员。

必须提交以下文件：

-如果是持签证进入俄罗斯，则需提供护照护着其他在俄罗斯境内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文件中要有相应签证（普通学习签证或者普通工作签证）；

-访问目的填写为学习或工作的移民卡（白俄罗斯公民无需提交）。

1.3. 在抵达当天或者第二天（休息日及节假日除外）联系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护照签证部（以下称护照签证部）职员。

注意！所填写的入境俄罗斯的目的必须和在俄罗斯境内停留（居住）期间实际从事的活动相一致。

2. 移民登记

2.1. 为了进行移民登记，居住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宿舍的外国公民必须在入境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前往护照签证部，并提交上述文件以及移民登记申请表（<http://ifea.spbu.ru/migratsion-uchet-inostrannyh>）和租房合同。

2.2. 自行居住在外的外国公民，必须在抵达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联系接待方，即房屋所有者办理移民登记并提供以下文件：

-护照及所有有记号的页面复印件；

-移民卡及复印件（白俄罗斯公民无需提交）。

注意！！外国公民必须按照规定的方式，在办理好相关文件后的 3 日内将移民登记通知单复印件提交至护照签证部职员。

需要说明的是，只有房屋所有人按照实际居住地址通过授权单位办理的移民登记才是合法的，这些授权单位包括：内务部移民管理总局地区分部、多功能中心、俄罗斯邮政通信联络部。未提供居住地址并从他方获取移民登记证明文件的行为可能会对外国公民带来不良后果，甚至被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开出并驱逐出境。

3. 及时办理医疗保险

在俄罗斯境内学习或者从事劳动的外国公民必须办理停留期的自愿医疗保险。

4. 及时延长签证有效期和停留时间

居住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宿舍以及自行居住在外外国公民必须在初次移民登记上规定的停留时间到期前至少一个月，联系护照签证部并提交延长停留时间的申请（<http://ifea.spbu.ru/migratsion-uchet-inostrannyh>）。

如果存在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文件的理由（证件遗失、生病导致无法前往护照签证部、延迟入境俄罗斯等），外国公民必须将此理由书面告知教学部和护照签证部工作人员。

对于持学习签证进入俄罗斯的外国公民，在延长停留期限的同时办理学习期间内的多次签证，但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年。

对于不需要签证来俄罗斯学习的外国公民，通过在移民卡上进行标记，根据学期延长停留时间，但每次延长不得超过1年（白俄罗斯公民不需办理）。

由于获得了新的签证，自行居住在外外国公民在护照签证部获得多次签证后，要在3个工作日内联系接待方进行移民登记。

注意!!! 外国公民必须按照规定的方式向护照签证部职员提交移民登记通知单复印件。

5. 及时延长护照有效期

外国公民必须在护照有效期到期前至少六个月延长有效期或者取得新的护照，并按照规定方式告知教学部和护照签证部的职员。

6. 提交离开圣彼得堡的消息

当去往俄罗斯其他城市或者出境俄罗斯时，外国公民必须告知教学部和护照签证部的员工关于出行的目的、停留期限和地点。

如果在俄罗斯其他城市停留时间超过7个工作日，外国公民必须联系接待方（提供住宿的俄罗斯公民或者接待单位的负责人员）进行移民登记。

必须保留行程文件（旅行票据、登机牌等）。

在返回圣彼得堡后的2个工作日内（如果在俄罗斯其他城市进行移民登记或者住在圣彼得堡和列宁格勒州的酒店时），外国公民必须联系护照签证部或者接待方，提交用于更新移民登记的文件（参见第二条移民登记）。

7. 根据法律在俄罗斯境内从事劳动

学习基础教育课程的外国公民有权在工作许可的基础上，在俄罗斯境内从事劳动。这条规则适用于所有持签证和不持签证来到俄罗斯学习的外国公民（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公民除外，不需要许可文件）。如果没有办理工作许可证，外国公民还可以在假期或者课外时间在他们所学习的高等教育单位工作。

注意!!! 如果不办理相应文件而在俄罗斯从事劳动是严重违反俄罗斯法律的行为!

8. 办理前往国境地带的有关文件

如果外国公民需要进入（通过）、短暂停留、搬至国境地带，必须告知教学部的员工，并在俄罗斯联邦安全部圣彼得堡和列宁格勒州国境管理局（圣彼得堡市施巴列尔大街 62 号，电话：8(812) 578-03-45, 8(812) 578-04-56, 8(812) 438-64-58, 8(812) 274-09-08（传真），电子邮箱：pu.spb.lenobl@fsb.ru；联邦国家信息系统：国家市政服务统一门户 www.gosuslugi.ru）提前办理前往国境地带的许可证。

9. 告知信息的更改

如果护照信息或者在圣彼得堡和列宁格勒州的居住地址发生改变，外国公民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告知教学部和护照签证部的员工，并提交文件办理新的移民登记通知书。

如果在俄罗斯境内的停留状态发生更改（获得临时居住许可、居留证、俄罗斯国籍、临时避难证明、难民身份等），以及获得工作许可的情况，外国公民必须向教学部和护照签证部员工提交所获得文件的复印件。

10. 证件遗失时补办证件

如果证件遗失（护照、签证、移民卡），外国公民必须立刻前往俄罗斯内务部圣彼得堡和列宁格勒州管理总局拾遗物品招领处办理证明以便日后补办证件。地址：圣彼得堡市扎哈列夫斯基大街 10 号，电话：+7 (812) 573-30-59。

如果证件被盗，必须前往最近的警察局，并根据证件被盗的事实开具报警证明。在事件当天或者第二天（工作日），必须将所发生的事告知教学部和护照签证部的人员。

11. 被开除时办理相应文件

被开除时，外国公民必须联系教学部人员并了解开除命令，同时提交乘车证复印件并在被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开出之日起的 7 天内离开俄罗斯境内（在签证有效期内）。

如果被开除时，多次签证的有效期自被开除之日起还有 2 个月以上，外国公民必须联系护照签证部人员办理过境签证。

注意!!! 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开俄罗斯境内，外国公民将被视作逃避出境，这是违反移民法的行为。

不遵守停留规定的外国公民将根据俄罗斯法律、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章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承担责任，并将被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开除。

需要说明的是：

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违反俄罗斯入境规定或者停留（居住）制度的行为表现为不遵守入境俄罗斯的规定，违反移民登记、迁移或者停留居住地的选择、过境俄罗斯的规定，不履行联邦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告知在俄罗斯居住的义务；

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违反俄罗斯境内停留（居住）制度的行为表现为没有俄罗斯停留（居住）权的证明文件，或者在这类文件遗失情况下未向有关单位提交关于文件遗失的声明，或者在停留期限到期后逃避出境，如果这些行为不包含刑事处罚行为特征；

外国公民或者无国籍人士违反入境俄罗斯规定或者停留（居住）制度的行为表现为在俄罗斯境内从事的活动与所生命的入境目的不符，

上述行为将被予以行政罚款，或并处驱逐出境（行政处罚法 18.8 条）。

违反俄罗斯边境制度的行为将被予以行政罚款，或并处驱逐出境（行政处罚法第 2 部分 18.1 条）。

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违反入境（过境）边境区的规定，违法在边境区临时停留、人员移动和交通工具有关规定的，将被予以警告或行政罚款，或并处驱逐出境（行政处罚法 18.2 条）

联系方式：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护照签证部 (pvo@spbu.ru):

圣彼得堡市大学沿岸街 7-9-11 号 B 座 109 室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 00-17: 45

电话：+7 (812) 363-64-03;

居住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彼得戈夫宿舍的学生：

圣彼得堡彼得戈夫植物街 66 号 2 单元（10 号宿舍）103 室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 00-17: 45

电话：+7 (812) 428-47-58.

外国公民招生委员会：

圣彼得堡大学沿岸街 13 号 B 座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10: 00-18: 00

电话：+7 (812) 363-66-33.

admission@spbu.ru

教学管理办公室：

<http://edu.spbu.ru/uchebnoe-upravlenie.html>

¹ 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在俄罗斯境内的权利和义务由俄罗斯联邦宪法、2002 年 7 月 25 日颁布的第№115 号《关于外国公民在俄罗斯境内的权利条款》的联邦法律、1996 年 8 月 15 日颁布的第№114 号《俄罗斯出入境条例联邦法》、2006 年 7 月 18 日颁布的第№ 109 号《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移民登记联邦法》、1993 年 4 月 1 日颁布的第№4730-I 号《俄罗斯国境联邦法》、俄罗斯联邦行政处罚法、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章程以及学校有关制度规定并调节。